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47號

原告 黃鈺統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伍佰零柒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書狀所載，係為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4616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。經查，被告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5536元及民國9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.99%計算利息，暨自10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1成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之2成計算之違約金，計算至聲請執行前1日之執行債權總額為170萬785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5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
0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02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逸儒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王顯儒

10 附表

11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請 求 金 額 6 2 萬 5 5 3 6 元	1	利 息	62 萬 5 5 3 6 元	97 年 1 2 月 4 日	115 年 1 月 1 9 日	(17+47/ 365)	8.99%	96 萬 3 2 4 7 . 9 8 元
	2	違 約 金	62 萬 5 5 3 6 元	104 年 3 月 2 0 日	114 年 7 月 1 9 日	(10+12 2/365)	1.798%	11 萬 6 2 3 0 . 6 9 元
	3	違 約 金	62 萬 5 5 3 6 元	114 年 7 月 2 0 日	115 年 1 月 1 9 日	(184/36 5)	0.899%	2, 8 3 4 8 9 元
	小 計							
合 計								170 萬 7 8 5 0 元